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湘瀚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35號、113年度偵字第28984號、113年度偵字第28985號、113年度偵字第33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己○○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12 之宣告刑。不得易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得
13 易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己○○係退職警員，於民國110年4月13日22時18分許，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桃園
18 區復興路直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190巷口時，
19 適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下稱龜山所）
20 擔任備勤勤務之警員乙○○、丙○○（所涉毀損罪業經臺灣
21 桃園地方檢察署【後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94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開啟警車警示燈
22 狀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小客車（下稱警用甲車），
23 欲前往桃園地檢署執行解送人犯至監所之值班派遣任務。己
24 ○○與警用甲車交會後，即自後方緊追尾隨，待警用甲車駛
25 至同市區復興路與安東街口內側車道停等待直行時，己○○
26 更加速駛至警用甲車右側之外側車道，刻意與警用甲車保持
27 平行行駛，先伺機以逼車爭道方式迫使警用甲車讓其駕駛之
28 車輛先行，待該警用甲車欲直行之際，己○○明知該警用甲

車係直行車並開啟警示燈，享有道路優先權，且警用甲車內之警員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強制之犯意，先對警用甲車鳴按喇叭，並作勢急切警用甲車行駛之車道，乙○○見狀亦鳴按喇叭示警，詎己○○未予理會仍強行向左偏駛侵入內側車道，迫使乙○○將警用甲車急煞並向左偏移，然乙○○仍因閃避不及，致警用甲車右側遭己○○車輛撞擊，己○○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乙○○、謝承儒警員依法執行職務及使用道路之權利。

二、112年10月30日18時42分許，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向蘆竹方向直行，行經春日路、鎮一街路口時，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下稱青溪所）巡佐甲○○駕駛開啟警車警示燈狀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車（下稱警用乙車），搭載員警丁○○執行巡邏勤務，由鎮一街駛出左轉春日路，己○○認該警用乙車未禮讓其先行而心生不滿，先搖下車窗向警用乙車大喊「轉彎車為何不禮讓直行車」等語後，明知警用乙車內之警員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強制之犯意，即在鎮一街路口黃色網狀線區迴轉後，駕車循警用乙車方向追趕，待警用乙車駛至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接近大業路口停等紅燈時，己○○即以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與警用乙車車身平行時停下，並將車頭朝向警車，迫使警用乙車停止行駛之方式，妨害警員甲○○、丁○○執行巡邏勤務，並以前開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甲○○、丁○○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待警員甲○○、丁○○2人將警用乙車停靠路旁下車後，己○○即出言喝斥、質問甲○○未何未禮讓其直行車先行，期間經甲○○多次向己○○表示須先行離去執行勤務，己○○仍不斷以該警車未禮讓其直行車乙事，指責甲○○，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手指著甲○○，向車內員警2人恫稱：「我剛剛應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撞你我跟你講，我剛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是分局長我沒有撞喔，上次文化所那個

01 在禁行車道我就想撞他了喔」等語，致甲○○、丁○○2人
02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3 三、113年2月27日16時50分許，蕭湘翰在武陵派出所內，因不滿
04 警員處理其報案過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武陵
05 派出所所長庚○○出言恐嚇稱：「你注意交通安全齁，龜山
06 巡邏車我都直接撞齁」、「你下班要注意交通安全齁！注意
07 交通安全，這邊車禍很多，小心、小心，你要注意交通安全」等語，而已○○先前確有上述衝撞警車、攔停警車之紀錄，致庚○○聞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0 四、113年4月16日12時51分許，蕭湘翰駕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桃
11 鶯路122號前，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
12 （下稱大安所）警員丙○○騎乘警用機車，依法攔停交通違
13 規之民眾並製單舉發，蕭湘翰見狀即停車趨前並持手機錄
14 影、阻攔警員丙○○製單，經警員丙○○嚴正告知正在執行
15 公務中，其明知丙○○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
16 公務員、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
17 聞之場所，當場向該名違規民眾告以「我看到你沒有違規
18 啦」、「車牌號碼不用跟他講」、「開車不用駕行照」、「
19 你免講我警察退休」等語干擾警員執行公務後，再向警員
20 丙○○以「確認個屁啦確認什麼」、「你就擾民」、「欺負
21 善良老百姓」等語，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當場侮辱，足以
22 干擾公務員遂行依法攔查、取締之公務，且足以貶損丙○○
23 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4 理由

25 壹、證據能力

26 本件被告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茲
27 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訊據被告己○○矢口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之妨害公務、恐
30 嚇、侮辱公務員等事實，辯稱：

31 （一）我是在桃園服務28年的退休警察，關於事實一部分，

01 是因為當天復興路、安東路口在施工，我要變換車道
02 但後方有公車，我才想切入警用甲車當時駕駛的車
03 道，我有打方向燈，是警車撞我不是我撞警車云云。

04 (二) 關於事實二部分，我確實在鎮一街口迴轉後，駕車追
05 上警用乙車，但是我只是為了提醒警察轉彎車要禮讓
06 直行車，我到民光東路、大業路口時確實有在警用乙
07 車的左側停下，並請警用乙車上的警察下車，我只是
08 要提醒警察路權問題，我雖然有對警察說「我剛剛應
09 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撞你我跟你講，我剛
10 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洪志朋是分局長我沒有撞
11 喔，上次文化所那個在禁行車道我就想撞他了喔」等
12 語，但只是因為當時很氣才會這樣說，我並沒有恐嚇
13 的意思云云。

14 (三) 關於事實三部分，我先前有打電話至武陵派出所報
15 案，但員警在電話中的口氣就不好，我確實有對派
16 出所內警員說「你注意交通安全齁，龜山巡邏車我都直
17 接撞齁」、「你下班要注意交通安全齁！注意交通安
18 全，這邊車禍很多，小心、小心，你要注意交通安全」等
19 語，但我只是陳述一個事實，因為武陵派出所
20 附近本來就車禍很多，我沒有恐嚇的意思云云。

21 (四) 關於事實四的部分，我在場時確實有向該名民眾說
22 「我看到你沒有違規啦」、「車牌號碼不用跟他
23 講」、「開車不用駕行照」、「你免講我警察退休」
24 等語，也有向警察說「確認個屁啦確認什麼」、「你
25 就擾民」、「欺負善良老百姓」等語，但我是因為要
26 善意提醒警察，執行勤務時要開蜂鳴器，迴轉也要打
27 方向燈，而且現在騎乘機車本來就可以不必帶行、駕
28 照，我是告訴員警不需要找民眾麻煩，我確實是覺得
29 該員警是擾民，但我並沒有針對性云云。

30 二、事實一部分

31 (一) 被告於110年4月13日22時18分許，駕駛A車沿桃園市桃

01 園區復興路直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190巷
02 口時，適遇龜山所警員乙○○、丙○○駕駛警用甲
03 車，欲前往桃園地檢署執行解送人犯勤務。被告A車與
04 警用甲車交會後，即駕駛於警用甲車後方，俟被告A車
05 駛至復興路與安東街口時，被告A車行駛於道路外側車
06 道，與警用甲車保持平行，其後被告A車為切入內側車
07 道，先對警用甲車鳴按喇叭，並切入警用甲車行駛內
08 側車道，致被告A車與警用甲車發生碰撞等情，為被告
09 所是認，核與證人即警員乙○○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10 情節一致（見偵字17435卷第147至150頁、169至172
11 頁、201至212頁），並有龜山所員警職務報告、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桃園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
13 繪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一）

14 （二）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17435卷第157頁、159
15 頁、161至163頁、166至167頁、223至248頁），再上
16 開經過，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被告A
17 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為憑
18 （見訴字993卷第74至7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9 定。

20 （二）被告固以「是警車撞我，不是我撞警車」云云置辯，
21 經查：

22 1、被告駕駛A車行經復興路與安東路口時，係駕駛於
23 道路之外側車道上，內側車道有警用甲車使用，兩
24 車保持平行狀態，被告之A車接近該路口時，開始
25 打方向燈，2秒鐘後旋即朝道路內側切入，被告A車
26 開始向左側切入時，可見警用甲車之車頭位置，係
27 位於被告A車之前方，被告A車仍朝左側車道切入，
28 兩車旋即發生碰撞等情，經本院分別勘驗案發地點
29 路口監視器畫面、被告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員
30 警密錄器畫面無訛，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訴字
31 993卷第73至76頁）。

2、觀察兩車碰撞經過，顯見被告駕駛A車欲自外側車道朝左側車道切入時，雖已開啟方向燈，惟警用甲車斯時之相對位置明顯位於A車前方，查汽車行駛於道路上，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一般通常智識之人，眾所周知之事，況被告為退休警察人員，應較一般民眾更加熟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而被告於開啟方向燈、開始朝左側車道切入之時點，警用甲車之位置明顯位於其A車之左側前方，是任何正常之人，均不可能於該時點立即切入左側車道，否則兩車發生碰撞即是不可避免之事，衡情A車應放慢速度，持續開啟方向燈，待內側車輛行進空檔時再切入內側車道，始與駕駛常情相符，被告捨此不為，反於肉眼明顯可見左側有警用甲車行駛之情形下，執意切入左側車道，足見被告係基於駕駛A車衝撞警用甲車之意思，切入左側車道，因而撞擊警用甲車乙情，至為明確。

三、事實二部分

(一) 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18時42分許，駕駛B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向蘆竹方向直行，行經同市區鎮一街路口時，適遇青溪所警員2人駕駛警用乙車執行巡邏勤務，由鎮一街駛出左轉春日路，被告先搖下車窗向警用乙車大喊「轉彎車為何不禮讓直行車」等語後，即在鎮一街路口黃色網狀線區迴轉，駕車循警用乙車方向追趕，待警用乙車駛至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接近大業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即駕B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與警用乙車車身平行時停下，並將車頭朝向警用乙車，員警見狀停止行駛後停靠路邊，被告即質問員警未何未禮讓其直行車先行，期間經員警多次向被告表示必須先行離去執行勤務，被告即向員警2人告以：

「我剛剛應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撞你我跟你講，我剛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是分局長我沒有撞喔，上次文化所那個在禁行車道我就想撞他了喔」等語，其後更在員警2人為執行勤務駕駛警用乙車離開時，一路駕車跟隨警用乙車至三民路等情，經證人即員警甲○○、丁○○證述綦詳（見偵字28985卷第7至13頁，偵字33932卷第7至13頁，偵17435卷第201至212頁），並有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113年5月15日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鎮一街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員警密錄器影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偵17435卷第121至122頁、125頁，偵28985卷第33至39頁、41至43頁、45頁），與本院當庭勘驗春日路、鎮一街口監視器畫面、員警密錄器攝得畫面大致相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訴字993卷第76至78頁），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二）被告已坦承上開時地確有駕駛B車追上警用乙車，使警用乙車停靠路邊並告以員警2人前揭話語等情，雖其否認有恐嚇犯意云云，然參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見警用乙車左轉時，就先搖下車窗大喊「轉彎車為什麼不禮讓直行車」，然後就立即迴轉尾隨警用乙車，我駕駛警用乙車至大業路民光路口停等紅燈時，看到被告B車逆向開到警用乙車的左側停下且車頭朝向警用乙車，我當時認為對向車道已遭被告佔用，對其他用路人會有防礙及危險，只好先將警用乙車靠路邊停下，無法執行勤務，其後被告也將其B車停靠路邊後，就開始對我及丁○○說「我剛剛應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撞你我跟你講，我剛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是分局長我沒有撞喔，上次文化所那個在禁行車道我就想撞他了喔」等語，我聽到被告說這些話，尤其又提到是因為

01 分局長的關係而沒有衝撞警車行動，讓我覺得很害
02 怕，因為被告很討厭警察，先前就有被告駕車衝撞警
03 車的案例，加上被告已經退休作息時間不固定，我每
04 天上下班時間及執行勤務的時間都很好預測，從此事
05 發生後又看到被告把其手機攝得影像上傳抖音、其他
06 社群軟體公審，我真的感到心理壓力很大、很恐懼等
07 語（見偵字33932卷第7至10頁，偵字17435卷第201至2
08 12頁）；證人即告訴人丁○○則證述：甲○○駕駛的
09 警用乙車左轉春日路後，我就發現被告的B車尾隨在
10 後，警用乙車在大業路民光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B車
11 就逆向開到警用乙車的左側停下且車頭朝向警用乙
12 車，因為對向車道已遭被告佔用，我與甲○○因為怕
13 其他用路人發生危險，只好先停下巡邏勤務將車輛停
14 靠於路邊，被告也停靠路邊並上前用手指著我與甲○
15 ○，不停說我們很可惡、轉彎車沒有禮讓直行車等
16 語，其後我們接到勤務中心指派勤務，甲○○也有告
17 知被告我們必須離開去處理指派勤務部分，被告就對
18 著我們說「我剛剛應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
19 撞你我跟你講，我剛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
20 是分局長我沒有撞喔，上次文化所那個在禁行車道我
21 就想撞他了喔」等語，當下我真的很害怕，因為被告
22 討厭警察、很愛找警察麻煩，導致我後來駕駛警用車
23 輛或警用機車時都感到很大的壓力，很怕被告突然出
24 現撞我等語（見偵字33932卷第11至13頁、偵字17435
25 卷第201至212頁），復參酌被告確實於其所經營之抖
26 音帳號，張貼大量批評警察之圖片及文字，亦有大量
27 被告自行前往各派出所以手機拍攝警察執勤過程並加
28 註「八德分局羞羞臉」、「垃圾分局」、「武陵垃圾
29 派出所」、「畜牲及敗類」、「警察是垃圾」等不雅
30 說明之圖片或影片，被告更將其於110年4月13日22時1
31 8分許衝撞警用甲車之照片上傳社群軟體等情，經本院

01 查閱被告之社群軟帳號資料無訛，且為職務上已知之
02 事實，其中被告於110年4月13日衝撞警用甲車之截圖
03 照片亦附卷可參（見偵字17435卷第267至271頁、278
04 至280頁），足見證人甲○○、丁○○證述被告常找警察
05 麻煩、先前真的有衝撞警車等語，洵堪認定，衡情
06 立於此情境下之不特定第三人，倘聽聞被告告以「我
07 剛剛應該把你撞下去才對，我剛剛很想撞你我跟你
08 講，我剛剛實在很想撞你，我想到○○○是分局長我
09 沒有撞喔，上次文化所那個在禁行車道我就想撞他了
10 喔」等語，因此心生畏懼，實非不能想像，亦與一般
11 經驗法則相符，是證人甲○○、丁○○聽聞被告告以前
12 詞而心生畏懼乙節，應與真實相符，至為明確。

13 (三) 至被告辯以：我是善意去提醒警察轉彎車要禮讓直行
14 車，並不是為了妨礙公務云云。然經本院勘驗春日路
15 及鎮一街口之監視器畫面，警用乙車於鎮一街口欲左
16 轉時，已停等待路口出現可轉彎空檔時始行左轉等
17 情，有前揭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是警用乙車並無有何
18 被告所指未禮讓直行車情事可言，再被告為警職退休
19 人員，縱被告主觀上認為警用乙車有於執行勤務時違反
20 交通規則之事由，亦應循正常舉發或陳情管道，始為
21 正辦，被告捨此不為，反於迴轉後逆向將B車停等於
22 對向車道與警用乙車併排，迫使警用乙車中斷執行勤
23 務，被告所稱「為提醒警察轉彎車要禮讓直行車」之
24 目的又如何達成？被告所為顯係為使員警無法繼續執
25 行勤務，昭然若揭，其前揭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
26 詞，全屬無稽。

27 四、事實三部分

28 (一) 被告雖辯以前情，然查，被告於113年2月27日16時50
29 分許，在武陵派出所內，因不滿警員處理其報案過
30 程，對武陵派出所所長庚○○出言恐嚇稱：「你注意
31 交通安全齁，龜山巡邏車我都直接撞齁」、「你下班

要注意交通安全齁！注意交通安全，這邊車禍很多，小心、小心，你要注意交通安全」等語乙節，經本院勘驗上開時地之手機攝得畫面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訴字993卷第78至79頁、1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435卷第11至13頁、201至212頁），足徵證人庚○○前開證述屬實，另被告於其抖音帳號張貼攻擊警察之言論、照片、影片之事實，業如前述，再證人庚○○因而心生畏懼乙情，亦經證人庚○○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435卷第12頁、203頁），是被告以前揭情詞恫嚇庚○○，並使之心生畏懼等情，洵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只是陳述武陵派出所附近的交通狀況，並無犯意云云，然查，被告係因先前電話報案時，認電話中之員警態度不好而前往武陵派出所乙節，經被告自陳在卷，再依現場攝得之經過畫面，觀察被告於武陵派出所時之對話經過，被告與員警對話過程中，突然告以「你注意交通安全齁，龜山巡邏車我都直接撞齁」、「你下班要注意交通安全齁！注意交通安全，這邊車禍很多，小心、小心，你要注意交通安全」等詞，衡以對話經過就被告所稱「你注意交通安全齁，龜山巡邏車我都直接撞齁」之語意，顯有告知接受訊息者可能遭被告駕車撞擊之意思，尚非如被告所辯係陳述武陵派出所附近之交通狀況，是被告所辯自屬無稽。

五、事實四部分

（一）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而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

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蓋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16日12時51分許，駕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122號前，見大安派出所警員丙○○○騎乘警用機車，依法攔停交通違規之民眾並製單舉發，被告見狀即停車趨前並持手機錄影、阻攔警員丙○○○製單，經警員丙○○○嚴正告知正在執行公務中，仍當場向該名違規民眾告以「我看到你沒有違規

啦」、「車牌號碼不用跟他講」、「開車不用駕行照」、「你免講我警察退休」等語，復再向警員丙○○以「確認個屁啦確認什麼」、「你就擾民」、「欺負善良老百姓」等詞之事實，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訴字993卷第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17435卷第201至212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丙○○密錄器畫面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訴字993卷第79頁、他字3412卷第9至12頁）。觀諸上情，被告不單單僅有以「確認個屁啦確認什麼」、「你就擾民」、「欺負善良老百姓」等詞謾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丙○○，更告知違規民眾不須理會員警丙○○之舉發、不必提供駕照、行照等舉措，其當場辱罵行為顯然足以影響員警丙○○執行公務之進行，依上開說明，已合於該憲法法庭判決所稱「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要件。

(三) 被告固辯以其認為員警執行公務時未開啟警示燈、蜂鳴器，也是違規云云。然本院勘驗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員警丙○○執行取締勤務而迴轉時，確有開啟警示燈無訛（見訴字993卷第120至121頁），是被告所稱員警丙○○並未開啟警示燈乙節，已屬子虛。縱被告認員警執行公務時未開啟警示燈、蜂鳴器係屬違法，如前所述，被告身為警職退休人員，縱被告主觀上認為員警於執行勤務時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事由，被告有行車紀錄器足以佐證，自應循正常舉發或陳情管道處理；而倘若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已明顯屬於違反刑法之現行犯，如同被告於審理期間一再告知本院之內容，被告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當場將涉及刑責之員警抓起來關（即當場逮捕），被告不循正道處理，反而於員警執行舉發勤務時以前詞侮辱，被告所為顯係為侮辱員警，使其無法

繼續執行勤務，昭然若揭，其前揭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六、被告固聲請傳喚證人乙○○、甲○○、丁○○、庚○○、丙○○，主張：我要這些警察出來對質，他們就是挾怨報復，否則怎會一口氣這麼多案子栽贓我？等語。惟本件犯行業經前開證人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被告亦同意該些證人之證述均具證據能力，再被告所述聲請傳喚該些證人之待證事實與本案事實亦無相關，尚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論處。

二、核被告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被告以逆向併排停車迫使警用乙車停車之一行為同時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強制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論處。另被告以同一行為同時對甲○○、丁○○為恐嚇安全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核被告就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核被告就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論處。

五、被告事實一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事實二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恐嚇危害安全

罪、事實三所犯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事實四所犯之侮辱公務員罪等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檢察官認被告就事實二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屬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量刑審酌如下：

(一) 被告從事警職多年而退休，明知警政單位肩負保障人民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之職責，亦深知警政工作之危險及辛苦，竟於警察人員執行公務時，恣意駕車撞衝警車、駕車以違規逆向併排停車方式迫使警車停車、以「注意交通安全、我都直接撞的」等危及生命之事恐嚇值勤員警、復以帶有人格貶抑之不雅字句辱罵執行公務之員警、更阻止違規民眾配合舉發，致警政工作無法順利進行、造成員警恐懼，再被告更將本件犯行中相關員警之照片、執勤時之影像、分局或派出所照片、地檢署之照片佐以不雅文字及評論公開張貼於其經營之社群軟體上，將其上開犯行公開並佐以嘲諷、羞辱之文字說明，以號召不明究理之大眾加以批評，使戮力從公之警察人員受有極大之身心壓力，再參酌被告係警職退休，應知上述駕車撞衝及辱罵執行公務員警等行為係屬違法等情，顯見被告係為滿足己身不明之私欲，而故意挑戰法秩序，此為法理所不容，更可能造成員警無法遂行原定警政任務，對可能需員警協助之人民有不確定之風險。

(二) 另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在法庭上以「你不要昧著良心說話」等語威嚇檢察官；復喝斥法院「法官如果覺得我有罪就把我抓去關啊，又多一個冤獄，我爸爸是北監的主管，我從小就在北監長大，到北監也不會被打，我不會怕啦，關嘛！」、「我認識前檢察官王捷拓、胡原龍，他們知道坐在被告席的脆弱與無助，我是被警察霸凌、欺負」、「警

察就是米蟲單位，我是在幫忙被警察欺負過的人」等語（其餘被告指責法院、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及以不雅字眼辱罵警察之內容繁多，不再一一列示，詳見訴字993卷第133頁、136頁、139頁至141頁），可見被告毫無自省之意，法敵對意識強烈，犯後態度實屬不佳。

(三) 再考量警政單位之執法、行政事項，係屬於所有人民之公共資源，被告於上開時地，均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員警執行勤務有行政違失，即以積極手段妨害員警公務之執行，再辯以無稽之詞試圖卸免刑責，監督政府機關固屬人民權利，然並非同意人民得恣意依自己認定、不循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監督，倘同意被告此種「監督」警政單位之手段係屬合法，無異排擠實際上真正需要國家警政單位偵查、處理之刑事案件及行政事項之能量，蓋被告不論是主動或巧遇執行勤務中之員警，以此種「監督」手段妨害員警執行勤務的同時，實際上就是有等待員警前往處理之案件未待解決；有等待員警前往救援或協助之人民不能獲得及時協助，是被告此種手段究係「監督」或是「破壞」警政人員保障人民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之工作？已不言可喻。被告此種藉監督警政機關之美名，實際則為妨害警察同仁執行公務；藉機辱罵、恐嚇警察同仁之劣行，業對於極為有限之警政及司法資源，造成具體實害，量刑實不宜過輕。

(四) 末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告訴人均具狀表示其等之日常工作及生活作息均受有嚴重影響，希望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退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部分，依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暨各刑之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理念之內部限制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 被告原擔任職司維護社會秩序之警務人員，心中應存有正義本心，本院期待方當壯年之被告，於矯正服刑期間可「內視反聽」，放下內心種種忿恨，思考未來從事有益社會之工作，斯為被告之福、國家之幸！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法官 鄭朝光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6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犯行事實	主 文
1	如本判決犯罪事實一	已○○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如本判決犯罪事實二	已○○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本判決犯罪事實三	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本判決犯罪事實四	已○○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